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

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鸿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藏格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沙鸿运”）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订的《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的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藏格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.96元/股的价格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128,575,0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2%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,823,507,417.24元。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永鸿实业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.96元/股的价格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85,113,8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2%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,869,100,892.64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3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146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相关股东

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股份数量为213,688,903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沙鸿运持有公司股份287,13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1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，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、肖永明先生、林吉芳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	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藏格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577,116,450	36.52%	448,541,431	28.38%
永鸿实业	无限售流通股	259,326,563	16.41%	174,212,679	11.02%
肖永明	无限售流通股	155,643,647	9.85%	155,643,647	9.85%
林吉芳	无限售流通股	3,504,699	0.22%	3,504,699	0.22%
合计	无限售流通股	995,591,359	63.00%	781,902,456	49.47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，新沙鸿运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	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新沙鸿运	无限售流通股	73,441,891	4.65%	287,130,794	18.17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